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140  
40240  
40340  
40640

全一頁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某日甲向乙所經營之車行購買汽車一部，價金 50 萬元，乙將汽車移轉所有權並交付甲，甲亦先支付價金 20 萬元。此外，甲曾於受輔助宣告前贈與電腦一部於丙，但尚未交付。甲於受輔助宣告後向丙表示撤銷該贈與。試問：甲所為前述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25 分）

二、試附理由說明下列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甲旅行社與旅客之旅遊契約中約定對甲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概不負責。（13 分）

(二)乙超市於店門口懸掛「本店貨物既出，概不退換」之告示。（12 分）

三、酒店老闆甲曾去乙醫師診所看診，也曾告知醫師乙對消炎藥 Voren 會過敏休克。某日，甲因身體不適前往乙診所看診，乙醫師一時疏忽開了消炎藥 Voren 給甲。甲回家服用 Voren 藥之後，躺在床上休息，結果藥物過敏休克而死。甲的離職員工丙早已計劃殺甲，在甲從診所回家後，潛入甲家，對著床上的甲開了數槍。丙看甲一動也不動，以為甲死了就離去，其實在丙開槍之時，甲早已藥物過敏休克死亡。試問：乙、丙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

四、甲是種植香蕉的蕉農，於香蕉採收前，香蕉園的香蕉一直失竊。甲為了抓出偷香蕉的竊賊，某夜帶著十字弓守在香蕉園，等候竊賊出現，果然看見竊賊乙出現，且正拿著刀子將一串串香蕉採收放進籃子中。甲發現乙正在採收自己種植的香蕉，遂立即持十字弓朝乙身體射擊，結果射中乙的心臟將乙射死。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